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4-31

代夫欠繳所得稅，拍定魚塢終繳清

屏東一名陳姓女子(下稱陳女)於 105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合併申報其夫投資所得之公司股利，並擔任納稅義務人，惟之後陳女已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 668 萬 6,293 元並未繳納，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於 107 年 11 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強制執行，歷經數年，最終拍定義務人陳女名下位於枋山鄉荊桐段之魚塢，全數繳清欠繳之所得稅。

依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的年度綜合所得，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，也就是說，不論何種計稅方式，除了報稅年度中有離婚、結婚或分居之情形外，夫妻報稅最終都要「合併申報」。雖然本案陳女與其夫合併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其所得主要來源係其夫所投資之公司股利約 3,562 萬餘元，而陳女本人該年度所得僅 3 萬餘元，惟陳女於 105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申報其本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且陳女之後並未繳納已申報核定之綜合所得稅 668 萬 6,293 元，最終移送機關以陳女為本案欠稅之義務人，於 107 年 11 月間移送屏東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屏東分署收案後立即核發扣押存款及查封不動產之命令，惟陳女名下多為其夫借名登記之不動產及相關投資，只有零星存款，陳女至屏東分署報告其財產狀況時，亦表示很

多細節要問其夫才知道，陳女本人並不清楚，惟其夫在銀行及其他私人間亦有大筆欠債，無法負擔本應其繳納之所得稅，最終經屏東分署數年持續執行，於近期拍定義務人陳女名下位於枋山鄉荊桐段之魚塭，全數繳清欠繳之所得稅。



圖：拍定標的位於枋山鄉荊桐段之魚塭